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無窮世界
World
Without
Poverty

年長人士及長者 貧窮與就業問題研究

2022年6月

年長人士及長者貧窮與就業問題研究 2022年6月

1. 前言

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2021年本港總人口達7,394,000人，當中65歲或以上長者達1,433,300人¹，佔整體人口的19%。至2039年，預計本港總人口達8,097,400人，當中65歲或以上長者將大幅上升至總人口的31%²，即每三人中便有一人為長者。由此可見，人口老化問題將會是未來20年香港政府必須處理的重大事項之一。

政府最新發表的「2020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長者貧窮率為45%（政策介入前），創近十年來新高³。在人口老化下，預計貧窮情況將會更為嚴峻。面對經濟困難，有部分長者仍要工作幫補生計，但因身體機能下降或勞動市場工作機會有限，他們大多從事厭惡性、低薪及較零散的工作。因此，如何安老將成為一大難題。

樂施會一直關注長者貧窮問題。鑑於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樂施會委託明愛專上學院湯鳳賢社會科學院研究團隊進行相關研究，團隊成員包括黃於唱教授、陸耀東先生及劉錫偉先生。研究目的為了解貧窮年長人士（60-64歲）及長者（65歲或以上）的開支及收入來源、工作情況、沒有工作的原因，以及對社會福利政策的看法等議題。我們期望研究結果有助反映貧窮年長人士及長者的實際情況，並提出有關的改善建議。

2. 調查目的

- 了解貧窮年長人士及長者的就業原因，經濟活動情況及相關收入
- 探討貧窮年長人士及長者退休及沒有工作的原因
- 調查貧窮年長人士及長者收入及開支模式

¹ 政府統計處：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

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1A

² 香港人口推算 2020-2069。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120015082020XXXXB0100.pdf>

³ 2020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9XX0005/att/B9XX0005C2020AN20C0100.pdf (p.46)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無窮世界
World
Without
Poverty

- 研究長期照顧對貧窮年長人士及長者的影響
- 檢視現時政府政策及提出相關的政策建議

3. 調查對象

- 沒有就業的貧窮年長人士及長者（低於家庭入息中位數 50%）
- 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貧窮年長人士及長者（低於就業入息中位數 60%）

4. 調查方法

- 問卷調查：採用便利抽樣 (Convenient sampling) 方法收集年長人士及長者的資料。最終透過 9 個服務中心／單位向研究團隊轉介他們的服務使用者，進行面談訪問。有效樣本為 180 個
- 深入訪談：透過相關服務機構及組織，與年長人士及長者進行訪談，訪談的總數為 48 人；以及訪問其他持份者，如僱主、社工等，總數為 8 人

5. 調查日期

- 2021 年中至 2021 年尾

6. 定義

- 年長人士：60-64 歲
- 長者：65 歲或以上

7. 分析架構

- 受訪者會分為兩個年齡組別作分析，分別為 60-64 歲的年長人士；以及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 在每一個年齡組別中，再分為有工作和沒有工作組別作分析

8. 受訪者背景資料

8.1 受訪者以女性為主

在訪問中的 180 人中，主要以女性為主。在 60-64 歲的群組中，65.1%為女性，男性為 34.9%；而在 65 歲或以上的群組中，女性的比例亦有 56.4%，男性則有 43.6%（表一）。

表一：性別（n=180）：

	年長人士（60-64 歲）	長者（65 歲或以上）	合計
男	22 人（34.9%）	51 人（43.6%）	73 人 （40.6%）
女	41 人（65.1%）	66 人（56.4%）	107 人 （59.4%）
合計	63 人（100%）	117 人（100%）	180 人 （100%）

8.2 受訪者擁有學歷相對較低

在 60-64 歲的群組中，初中或以下學歷佔 73.1%；當中小學學歷佔 30.2%，初中學歷佔 42.9%；而在 65 歲或以上的群組方面，初中或以下學歷更高達 76.9%；當中只有小學學歷的超過一半，佔 54.7%，而具初中學歷的佔 22.2%。數字反映貧窮的年長人士及長者的學歷普遍較低（表二）。

表二：學歷（n=180）：

	年長人士（60-64 歲）	長者（65 歲或以上）	合計
小學畢業	19 人（30.2%）	64 人（54.7%）	83 人（46.1%）
初中	27 人（42.9%）	26 人（22.2%）	53 人（29.4%）
高中	14 人（22.2%）	20 人（17.1%）	34 人（18.9%）
高中以上	3 人（4.8%）	7 人（5.9%）	10 人（5.6%）
合計	63 人（100%）	117 人（100%）	180 人（100%）

8.3 貧窮年長人士及長者居住公營房屋為主

調查反映，貧窮年長人士及長者以居住公營房屋為主。在 60-64 歲的群組中，60.3%居住於公營房屋，居住於獨立私人單位有 19%，亦有 14.3%居住於板間房

或套房；而在 65 歲或以上的群組方面，居住於公營房屋的比例更高，有關數字高達 76.9%，而居住於獨立私人單位以及板間房或套房的分別各有 11.1% 以及 8.5%（表三）。

表三：居所（n=180）：

	年長人士（60-64 歲）	長者（65 歲或以上）	合計
公營房屋	38 (60.3%)	90 (76.9%)	128 人 (71.1%)
獨立私人單位	12 (19%)	13 (11.1%)	25 人 (13.9%)
板間房/套房	9 (14.3%)	10 (8.5%)	19 人 (10.6%)
其他 ⁴	4 (6.3%)	4 (3.4%)	8 人 (4.4%)
合計	63 (100%)	117 (100%)	180 人 (100%)

9. 主要結果

A. 收入及支出模式

9.1 疫情下被訪者工作收入平均每月減少近 800 元

在收入方面，有工作的受訪者中，疫情前（2019 年）平均工作收入為 7,936 元；但疫情期間（受訪時的過去三個月）平均收入只有 7,144 元，較疫情前下跌 792 元，反映疫情期間工資及工時或有被減少（表四）。

表四：有工作長者的收入：（n=59）

過去三個月平均工作收入	疫情前平均工作收入
\$7,144	\$7,936

9.2 兩老家庭容易陷入「入不敷支」的困境

從調查中得悉，60-64 歲以及 65 歲或以上有工作的組群中，每月個人支出介乎 4,216.8 元至 4,383.5 元；個人每月平均支出為 4,300.2 元。當中，以「屋企食物的費用」佔他們日常開支最大部分，有關比例約 3 成；「住屋（租金）」是第二大的日常開支（表五），但由於大部分受訪者都為公營房屋的住戶，因此支出金

⁴ 包括：過渡房屋、宿舍、鐵皮屋

額相對較低。

對於有工作而又獨居，或兩名年長人士／長者都有工作的情況下，有關收入尚能應付日常開支。但若果一名有工作的年長人士／長者需照顧已退休或沒有工作的伴侶時，隨時會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在疫情下，受訪者的工作收入減少至 7,144 元（表四），如伴侶已經退休、沒有工作或因病患需要被照顧，有關開支若為個人平均開支的一倍，其開支則為 8,600 元⁵；因此，支出將比收入多出 1,456 元⁶，對兩老的家庭造成嚴重負擔。受訪者或會動用自己的儲蓄或依靠子女供養以應付這個差額，但實際上，有否足夠的「儲蓄」及「子女供養」受很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家庭環境、通脹導致儲蓄加快耗盡、子女經濟有困難、沒有子女等。因此，單靠「儲蓄」及「子女供養」應付生活並未足夠。

表五：有工作的年長人士及長者個人每月平均支出

支出項目	年長人士 60-64 歲 (n=32)		長者 65 歲或以上 (n=27)	
	基數	每月平均支出	基數	每月平均支出
衣物、鞋履等日常開支	22 人 (68.8%)	\$681.3	12 人 (44.4%)	\$248.1
屋企食物的費用（菜、肉、魚、米、油、鹽）	32 人 (100%)	\$1,236.7	25 人*** (92.6%)	\$1,358.4
交通	27 人 (84.8%)	\$291.7	26 人 (96.3%)	\$252.2
外出食飯	21 人 (65.6%)	\$554.7	18 人 (66.7%)	\$588.9
家居（水、電、煤氣、石油氣、管理費、家俱、家務傭工）	29 人* (90.6%)	\$278.9	22 人**** (81.5%)	\$397.4
住屋（租金、維修）	24 人** (75%)	\$741.8	20 人***** (74.1%)	\$887.8
醫療保健（不包括醫療券）	11 人 (34.4%)	\$143.8	16 人 (59.3%)	\$200.9
社交、娛樂、旅行	22 人 (68.8%)	\$381.8	8 人 (29.6%)	\$188.9
其他（如上網）	20 人 (62.5%)	\$72.8	18 人 (66.7%)	\$94.2
合計		\$4,383.5		\$4,216.8

60-64 歲及 65 歲或以上的每月平均支出：\$4300.2

*有 3 人沒有回答

**有 3 人沒有回答

***有 2 人沒有回答

****有 5 人沒有回答

*****有 7 人沒有回答

⁵ \$4,300 x 2 = \$8,600

⁶ \$8,600-\$7,144 = \$1,456

B. 繼續工作及退休的原因

9.3 三成受訪長者仍在工作，主要原因為「有經濟需要」

在所有受訪者當中，有 32.7%（59 位）仍在工作，而在 60-64 歲年長人士的一群當中，有工作的更佔上一半（50.8%），在 65 歲或以上的群組，有工作的佔 23.1%（表六）。

至於在繼續工作的原因方面，無論是年長人士或長者，均有八成（分別為 78%及 85%）認為「有經濟需要」是「重要」／「十分重要」原因，導致他們須尋求工作或繼續工作。其次較「重要」／「十分重要」的原因包括：「不想提早衰老及身體機能加快退化」（分別為 84.3%及 66.7%）及「想生活充實些」（分別為 81.3%及 62.9%）（表七）。

表六：工作情況（n=180）：

	年長人士 (60-64 歲)	長者 (65 歲或以上)	合計
有工作	32 (50.8%)	27 (23.1%)	59 位 (32.7%)
沒有工作	31 (49.2%)	90 (76.9%)	121 位 (67.3%)

表七：須繼續工作的原因

	年長人士 60-64 歲 (n=32)			長者 65 歲或以上 (n=27)		
	毫不重要/ 不重要	一半半	重要/ 十分重要	毫不重要/ 不重要	一半半	重要/ 十分重要
有經濟需要	0 人 (0%)	7 人 (21.9%)	25 人 (78.1%)	1 人 (3.7%)	3 人 (11.1%)	23 人 (85.1%)
不想提早衰老及身體 機能加快退化	3 人 (9.4%)	2 人 (6.3%)	27 人 (84.3%)	2 人 (7.4%)	6 人 (22.2%)	18 人 (66.7%)
想生活充實些	3 人 (9.4%)	3 人 (9.4%)	26 人 (81.3%)	4 人 (14.8%)	6 人 (22.2%)	17 人 (62.9%)
想感到做人仍有價值	4 人 (12.5%)	3 人 (9.4%)	25 人 (78.1%)	3 人 (11.1%)	7 人 (25.9%)	16 人 (59.3%)
想保持與社會有聯系	2 人 (6.3%)	7 人 (21.9%)	23 人 (71.8%)	7 人 (25.9%)	5 人 (18.5%)	15 人 (55.6%)

9.4 受訪者從事半職的比例較全港整體數字高達約三倍

在有工作的受訪者中，60-64 歲年長人士從事半職的比例高達 50%，全職則佔 37.5%；而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亦有 40.7%從事半職工作，全職則佔 59.3%。現時全港從事兼職⁷的勞動人數佔總勞動人口的 14.9%⁸（表八），年長人士及長者相應比率是全港的 3.3 倍及 2.7 倍。事實上，因疫情關係，不少受訪者也表示有開工不足、工時被扣減等問題，零散化的情況更普遍。

由於大部分長者福利政策（包括長者生活津貼、生果金、綜援）都是以 65 歲為起點，因此對於 60-64 歲貧窮年長人士而言，他們只可以申請「在職家庭津貼」（職津）以紓緩經濟困難。可是，礙於身體狀況及疫情關係，此組群人士半數也只是從事半職工作，或導致他們未能符合申請職津的最低工時要求。

在現時條例下，如僱員未能達到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星期，並且每星期工作至少 18 小時（俗稱「418」），便未能得到勞工法例保障（如：薪假、年假、遣散費等待遇）。因此，不排除部分僱主可能刻意削減僱員的工作時間，使他們未能符合「418」的要求，從而節省勞工成本。長者一般議價能力低，往往成為最先被欺壓的一群。

表八：經濟活動情況（n=59）：

	年長人士（60-64 歲）	長者（65 歲或以上）
全職	12（37.5%）	16（59.3%）
半職	16（50%）	11（40.7%）
其他	4（12.5%）	0（0%）
合計	32（100%）	27（100%）

9.5 退休主要因為因病患／傷殘而無法工作及找不到做得來／合適的工作

在沒有工作並已退休的年長人士及長者中，退休主要原因是「因病患／傷殘而無法工作」（分別為 54.4%及 33.8%）及「相信找不到做得來／合適的工作」（分別為 22.7%及 27.5%）（表九）。

⁷ 香港統計月刊專題文章：2007 年至 2017 年全職及兼職就業分析。

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FA100278/att/B71809FA2018XXXXB0100.pdf

⁸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21 年 7 月至 9 月。

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050001/att/B10500012021QQ03B0100.pdf

除了因「病患／傷殘而無法工作」外，頗多年長人士及長者退休的原因是因為「相信找不到做得來／合適的工作」。現時，他們可以透過勞工處的「中高齡就業計劃」尋找合適的工作，惟此計劃一直備受詬病，審計報告早前指出中高齡就業計劃成效欠佳，包括申請參與的合資格僱主少，而參與計劃的僱員在職培訓完成率亦有下降⁹。根據立法會數字，60歲或以上參與此計劃的比例僅近乎13%-26%¹⁰。可見對長者就業協助並不顯著。翻查資料，現時「中高齡就業計劃」內的工種，包括顧客服務員、地產從業員等，部分需一定的語文及電腦技巧，無疑未能吸引年長人士及長者申請。

表九：退休的原因 (n=102) (可選多項)

	年長人士(60-64 歲) (n=22)	長者(65 歲或以上) (n=80)	合計 (n=102)
因病患／傷殘而無法工作	12 人 (54.5%)	27 人 (33.8%)	39 (38.2%)
相信找不到做得來／合適的工作	5 人 (22.7%)	22 人 (27.5%)	27 (26.5%)
要照顧家人無法工作	5 人 (22.7%)	17 人 (21.3%)	22 (21.6%)
想做些有興趣的事／享受退休生活	6 人 (27.2%)	13 人 (16.3%)	19 (18.6%)
其他	2 人 (9%)	16 人 (20%)	18 (17.6%)

C. 年長人士及長者對福利制度的意見

9.6 八成以上受訪者認為現時社福政策保障不足 尤以強積金為甚

在是次調查結果中，低於兩成受訪者認為現時的社福政策（包括長者生活津貼、生果金、綜援）保障足夠。而就強積金，更少於一成年受訪者認為保障足夠，為所有政策當中最底（表十）。

政府目前主要透過長者生活津貼協助基層長者，通過資產和入息審查後，目前每月可領取 3,915 元的高額津貼，或 2,920 元的普通津貼。長者綜援的保障額比長

⁹ https://www.aud.gov.hk/pdf_ca/c72ch03sum.pdf

¹⁰ LWB(L)003,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fc/fc/w_q/lwb-l-c.pdf。在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及 2021 年，透過計劃成功就業的個案分別為 2574，3061，2260 以及 3340 宗；但當中涉及 60 歲以上的個案比例則偏低，在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及 2021 年，涉及 60 歲或以上人士的參與個案分別只有 336，537，492 及 895 宗

者生活津貼為高，雖然貧窮長者可選擇申請綜援，但鑑於申請手續需要過五關斬六將，亦有標籤效應的問題，故不太獲長者接受。

以上兩項制度都要通過資產和入息審查，如未合資格領取，到 70 歲時仍可領取每月 1,475 元的生果金（即高齡津貼）。從以上資料得出，如長者未有足夠積蓄或子女供養，單靠長者生活津貼或生果金過活，津貼金額仍低於貧窮線一人住戶的水平（4,400 元），未能有效讓長者脫離貧窮¹¹。

強積金亦未能有效保障長者安老，其對沖機制大幅削弱退休保障制度的成效。制度容許僱主以其供款的累算權益，抵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令低薪工友喪失一大部分應得的強積金，退休生活失去依靠。

表十：認為政府福利制度保障足夠的百分比

	有工作		沒有工作	
	60-64 歲 (n=32)	65 歲或以上 (n=27)	60-64 歲 (n=31)	65 歲或以上 (n=90)
長者生活津貼	12.5%	14.8%	16%	7.7%
生果金	12.5%	18.5%	11.3%	11.3%
綜援	12.5%	7.4%	14.7%	17.8%
強積金	9.4%	7.4%	6.7%	7.7%

D. 照顧者的情況

9.7 近七成年老照顧者 全職照顧家人長達 5 年或以上

調查發現，近兩成（19.4%，35 人）的受訪者「需要長期照顧家人」，當中 22 人沒有工作，佔需要長期照顧家人被訪者 62.9%。

在這 22 名沒有工作的被訪者當中，有 40.9%（9 人）表達照顧家人的時間為每星期 40 小時或以上，即每日近 5.7 小時（表十一）；另外，有 68.2%（15 人）受訪者全職照顧家人長達 5 年或以上（表十二），這很大程度會影響他們外出工作的機會及帶來生活壓力。

¹¹ 2020 年一人住戶的貧窮線為\$4,400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無窮世界
World
Without
Poverty

根據社會福利署資料，2022 年 4 月底有 25,015 名長者輪候安老或護養院資助宿位，另有 27,826 宗「非活躍」的個案申請。當中津助及合約安老院舍平均輪候時間為 42 個月，買位私營安老院則為 8 個月；護養院宿位輪候時間更為 23 個月¹²。人口老化下，當局必須增加有關宿位，以應付未來需求，惟遠水不能救近火，對現時等候的長者而言，「以老養老」或許是較合適的做法。

關愛基金於 2014 年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可在護老者的照料下，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

長者及等候入住安老院舍的人數不斷上升，但計劃由 2014 年至今一直「試驗」，當局並未把計劃恆常化。根據政府數字，約有 76,000 名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而在居所居住的長者及年長人士¹³，試驗計劃現時每階段僅提供 2,000 個名額，可說是杯水車薪；每月 2,400 元的資助金額，自 2014 年後亦沒有增加。申請人亦不能夠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導致很多照顧者未合乎申請資格，繼續等候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宿位。

¹² 有關「輪候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632/tc/LTC_Statistics_HP-Chi\(202204\).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632/tc/LTC_Statistics_HP-Chi(202204).pdf)

¹³ 根據政府統計處《第 63 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直至 2020 年 12 月，本港有 244,000 名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人士，當中有 134,500 名(55.12%)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人士住在社區及需要他人照顧。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的 60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和長者共有 216,600。粗略計算，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住在社區和需要他人照顧的年長人士和長者約有 119,396 名，而未有支付照顧費用予照顧者的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住在社區和需要他人照顧人士佔所有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住在社區和需要他人照顧人士 63.6%，故估算沒有支付照顧費用予照顧者的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住在社區和需要他人照顧的年長人士和長者約為 76,000 名。當中未有剔除領取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和未能通過資產審查的人士，而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人士住在社區及需要他人照顧的年長人士和長者佔所有同類人士，以及未有支付照顧費用予照顧者的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住在社區和需要他人的照顧年長人士和長者佔所有同類人士的百分比不詳。

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130121/att/B11301632021XXXXB0100.pdf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無窮世界
World
Without
Poverty

表十一：花在照顧家人的時間 (n=22)

40 小時或以上	30-39 小時	20-29 小時	10-19 小時	少於 10 小時	很難說/不知道
9 人 (40.9%)	1 人 (4.5%)	5 人 (22.7%)	0 人 (0%)	6 人 (27.2%)	1 人 (4.5%)

表十二：花在照顧家人的年期 (n=22)

少於 1 年	1-2 年	3-5 年	5 年或以上
2 人 (9%)	2 人 (9%)	3 人 (13.6%)	15 人 (68.2%)

表十三：已照顧五年或以上及每星期照顧時間的交叉分析 (n=15)

40 小時或以上	30-39 小時	20-29 小時	10-19 小時	少於 10 小時	很難說/不知道
4 人 (26.7%)	1 人 (6.7%)	3 人 (20%)	0 人 (0%)	5 人 (33.3%)	1 人 (6.7%)

10. 政策建議

候任行政長官在其選舉政綱提出「同建關愛共融社會」、「關懷安老助弱解困」為重要綱領及核心政策，以達致長者可安享晚年，如何改善現行計劃及政策是未來關鍵所在，以下是本會提出的政策建議：

A. 增加收入

關於社會福利

10.1 提高長者生活津貼相關資助金額

2021 年《施政報告》及候任行政長官均建議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統一每月發放高額津貼。樂施會建議**進一步提升有關津貼水平，建議金額可參考一人住戶貧窮線制定，由現時每月 3,915 元調高至每月不低於 4,400 元**，這方可能令長者過著有尊嚴的基本生活。

10.2 放寬在職家庭津貼工時要求

現時，在職家庭津貼的最低工時要求為每月工作 72 小時，但是次調查發現不少年長人士及長者因身體狀況及疫情關係，只能從事零散兼職工作，要達到 72 小時的工時要求並不容易；此外，有關 72 小時的最低工時要求已於 5 月屆滿，工友現時需要每月工作 144 小時才能申請有關計劃。因此，當局應延長相關做法，並進一步下調職津最低工時要求，由 72 小時下調至 36 小時，讓擔任散工及臨時工的年長工友也能受惠。

10.3 檢討「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為顯示港府對低收入照顧者的承擔，當局有責任為計劃正名，將計劃恆常化；亦應按實際需要增加有關服務名額。基於有關資助金額自 2014 年後沒有調整，當局應參考過去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有關金額，建議為每月 2,800 元¹⁴。同時，應撤銷照顧者不能領取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的規定，讓更多基層可以以老護老，減輕現時安老宿位短缺的負擔。

¹⁴ 2014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 90.6，2022 年 3 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 105.1。因此，有關指數於 2014-2022 年期間上升了 16%。有關計劃於 2014 年的資助金額為 \$2,400，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後，有關金額水平為 \$2,784 (以整數計算則為 \$2,800)

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52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無窮世界
World
Without
Poverty

關於強積金

10.4 儘快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

雖然有關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條例草案已經正式通過，但預計最快到 2025 年才實施。鑒於距離有關條例落實仍有三年時間，但基層強積金戶口已被對沖得所剩無幾；樂施會要求儘快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並期望有關條例確切保障工友，讓他們退休後能有效透過強積金維持生活，保障基層年長工友的權益免受剝削。

關於政府及勞工處的角色

10.5 檢討中高齡就業計劃的成效

目前，僱主按計劃聘用每名 60 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 5,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了讓計劃更為吸引，當局應將津貼金額增加至 6,000 元；同時，亦應將留任津貼由現時每月最多 1,000 元增加至 2,000 元，以鼓勵機構長時間聘用員工¹⁵¹⁶。當局亦應加強力度推廣有關計劃，讓未退休的長者多渠道尋找工作；同時，鼓勵合資格僱主提供更多適合年長人士及長者的工種，包括工時及工作性質較為彈性、較少體力勞動以及無需過多電腦及語文技巧的工作，例如陪診、學校課後清潔、校車學童照顧、回收分類等。

保障短工時工友

10.6 儘快修訂《僱傭條例》以保障零散工

樂施會敦促勞工及福利局、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等應推動勞工顧問委員會儘快重啟檢討「4.18」規定，讓零散工得到更多的勞工保障。

¹⁵ 政府於 2020 年 9 月優化有關方案，僱主聘用 60 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獲發放的津貼由每月最高 4,000 元增至 5,000 元，加幅為 \$1,000。因此，建議有關水平亦可參考之前加幅而制定。

https://www.news.gov.hk/chi/2020/09/20200901/20200901_112119_061.html

¹⁶ 現時，合資格僱員完成計劃下的在職培訓後，聘用 60 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年長求職人士的僱主，可就每名僱員申請每月最高達 5,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 6 至 12 個月；而合資格僱員於在職培訓期內留任滿三個月或以上，可申領每月最高 1,000 元的留任津貼。最多可申領 12 個月的留任津貼（即最多 12,000 元）。